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675号

茂名市城区锦记轮胎店:

本院于开平市柏贯贸易有限公司与茂名市城区锦记轮胎店、李宜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茂名市城区锦记轮胎店向原告支付货款29761元、逾期付款损失1360元(从2025年12月13日起以54407元为基数按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年利率3.0%的四倍计付逾期付款损失至结清款项止,暂计至2026年5月1日为1360元, $29761 \text{元} \times 139 \text{天} \times 3.0\% \div 365 \times 4 = 1360$);2、判令被告李宜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3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诉讼标的:31121.03元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9月10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